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

債 務 人 黃翌璇

代 理 人 陳敬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佳盛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丁駿華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

代 理 人 鄭智敏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以如附件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

01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  
02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民事庭裁  
04 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乙  
05 份在卷足憑。次查，債務人之資產，經債務人陳報後，並經  
06 本院依職權調查，得知債務人有價價之財產僅有保單（詳卷  
07 內債務人資產表）。債務人所有之保單自有應予變價之必  
08 要，是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將債務人資產表、清算財團  
09 處分草案予以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債權人表示意見，經斟酌  
10 有陳報之債權人意見及清算財團財產之性質後，作成如附件  
11 所示債務人清算財團處分方案乙份，以供後續變價程序及終  
12 結（終止）清算程序之準繩，爰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7 附件：

18 一、債務人資產表編號1至編號5及編號8之財產，不予換價，返  
19 還債務人。

20 二、債務人資產表編號6、編號7及編號9之財產（保單），通知  
21 債務人提出等值金額到院代替保單解約，分配予各債權人。  
22 如債務人無法提出等值金額時，通知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  
23 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債務人所有之保  
24 單解約，並將保單解約金解送本院分配予各債權人。